

---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子公司国海建设在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与交易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合理地协商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 孙金云      宋晓刚      朱文岳**

**2023年12月1日**